

## 鱼类养殖区拍摄通知书

致：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(经办人：渔业执行及特别项目科)  
经由：电影服务统筹科

传真号码： (852) 2824 0595 \_\_\_\_\_

总页数： \_\_\_\_\_ (连此页)

此表格只适用于通知在鱼类养殖区拍摄外景之用，如拍摄在公众地方进行，拍摄队伍须向香港警务处提交「外景拍摄通知书」；如拍摄需使用烟火/危险物品，须向娱乐特别效果发牌监督提出申请。

(1) 公司名称： \_\_\_\_\_

(2) 负责人： \_\_\_\_\_ 香港身份证号码： \_\_\_\_\_ ( )

职位： \_\_\_\_\_ 手提电话号码： \_\_\_\_\_

(3) 公司地址： \_\_\_\_\_

电话： \_\_\_\_\_ 传真： \_\_\_\_\_ 电邮地址： \_\_\_\_\_

(4) 制作名称及类别： \_\_\_\_\_

(5) 拍摄日期和时间： \_\_\_\_\_

(6) 拍摄地点(鱼排编号)： \_\_\_\_\_

(7) 拍摄内容： \_\_\_\_\_

(8) 请注明该拍摄是否包括下列事宜：

(甲) 生火、使用烟花、爆炸品或任何制造烟火特别效果的物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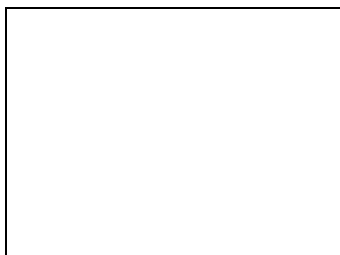
\_\_\_\_\_

(乙) 把任何液体或物料倒入水产养殖场或海中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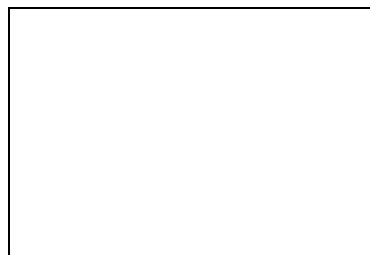
\_\_\_\_\_

(丙) 任何涉及打斗或追逐的场面(请简述剧情及注明所使用的交通工具和武器数目，如：快艇、刀、水喉铁、玩具枪等)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

公司印鉴



鱼排持牌人/受权人确认

\_\_\_\_\_ 日期

### 注意：

- (i) 申请人须在拍摄日期前 3 个工作日，将已填妥的表格及有关拍摄数据以传真方式，经由电影服务统筹科向渔农自然护理署提出拍摄通知，以便于有需要时提供适当的协助。
- (ii) 如拍摄包括上述(8)(甲)或(8)(乙)项，须在拍摄日期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有关通知书。
- (iii) 拍摄队伍必须事先取得有关鱼排持牌人或其授权人的同意，方可进行拍摄。

渔农自然护理署  
渔业执行及特别项目科

个人资料收集声明

- 1.本表格收集的个人资料，旨在处理有关申请拍摄事宜及作通讯之用。
- 2.你可以不提供资料，但可能因而令你的申请不获批准。
- 3.为了上述目的，收集的数据或会转交其他政府部门。
- 4.你有权查阅及要求更正你的个人资料。
- 5.你如欲查阅或更改个人资料，可致函：

九龙长沙湾道 303 号长沙湾政府合署 8 楼  
渔农自然护理署  
渔业执行及特别项目科  
高级渔业主任(执行)